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295號

原　　告　鄭祖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美艾資訊整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李琦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宇律師

　　邱莉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支票付款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美艾資訊整合有限公司簽發，經被告李琦瑋背書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屢經催討未果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伊等與原告不認識，否認系爭支票發票及背書之真正，且系爭支票票據權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支票之執票人，對前手之追索權，四個月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等事由而中斷。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民法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，第130條亦有明文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44條第1項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持有分別經被告簽發及背書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原告執系爭支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依前開票據法第22條規定，其支票票據權利請求權時效應為1年，而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10年3月30日，原告於110年4月1日提示不獲兌現，遲至111年6月17日始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票影本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，依民法第130條規定，原告未於110年4月1日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，則原告於111年6月17日始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距發票日110年3月30日已逾1年時效期間，原告復未提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時效曾中斷之證據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就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被告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40萬元及自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關於票據是否為偽造之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：見本院司促卷8頁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銀行
AQ0000000	400,000元	110年3月30日	110年4月1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